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4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與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申請順序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8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52008號函、本部108年7月10日台內訴字第1080420249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30條、第36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是以，起造人如具備建築法第30條明列之文件，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訂有其他應於掛號時備齊之文件外，應受理申請建造執照。如未齊備本部「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索引表A11-0明列之文件，則應按建築法第36條通知起造人改正，通知改正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

臺北市政府 1081209



\*AAAA1080162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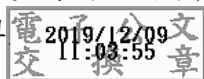


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貴府得視個案事實情形，裁量是否將該案件予以駁回。

三、另查部分直轄市政府業依建築法第36條訂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明定得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之案件條件等相關規定，未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視貴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情形，酌予訂定相關統一處理規定，以維公允。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